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至意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景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黃志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  
31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代 理 人 蕭雅茹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1 理 由

22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3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次  
24 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  
25 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  
26 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  
27 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  
30 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民事裁定  
31 足憑；次查，依據本院民國114年11月25日裁定之清算財團

01 處分方案為：債務人願提出新臺幣5萬元到院以代替換價程  
02 序，並依據本院裁定後附之分配表，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逕  
03 匯至各債權人提供之帳戶，此有卷附之裁定、分配表及債務  
04 人提供之匯款憑單影本等附卷可證。故依據上開處分方案，  
05 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